臺南市安順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107學年度國小學生暑假體驗營實施計畫

壹、依據107年10月2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70994281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一、增進國民中小學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提供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之機會，以利未來之生涯發展。

二、培育學生具備良好工作態度及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四、協辦單位：南大附中、曾文農工、六信高中、南英商工、古都木偶戲劇團、安順動物醫院、雅鈞寵物美容工作室

肆、參加對象：本市國小對藝術群及農業群有興趣之高年級學生，每梯次30人，共計3梯次。

伍、辦理課程及梯次：108年7月17日(星期三)、 7月23日(星期二)、7月25日(星期四)共3梯次，詳細課程內容請見附件一。

陸、參加學生及學校需配合事項：

一、本營隊以對於職業體驗有興趣之學生為參加對象。

二、本課程參加名額有限，以完成報名手續先後順序為錄取標準，每梯次錄取30人，額滿為止。錄取名單將於108年6月25日回傳報名時填報之電子郵件信箱，並公告於安順國中網頁。公告後若參加學生有異動，將依據候補名單依序遞補，獲錄取者請務必全程參與，如需請假請提前來電通知。

三、報名方式：請於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中午前上網完成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748g5W5oTLMRGck6

四、 如有問題請洽06-3559652#152或mail至white-sea@tn.edu.tw萬雅惠組長。

五、有接獲錄取通知之學生，請填妥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並於營隊報到時繳交。

六、營隊集合方式採自行到本校集合，請家長準時接送，並注意交通安全。

七、參加學生請穿著輕便服裝，勿穿拖鞋，當天請帶筆、筆記本、手提袋，勿攜帶貴重物品，並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八、參加營隊2的學生，因拍攝動畫需求，請攜帶手機。

柒、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之經費專款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 學生能透過職業體驗活動增進自我探索，以利未來之生涯發展。

二、透過參加實作體驗活動，增進學生對職場工作內容的了解，以奠定其生涯發展基礎，啟發學習動機及繼續發展職涯工作的能力。

玖、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公佈。

附件一

臺南市安順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107 學年度國小學生暑假體驗營課程

營隊 1

掌中藝術～布袋戲體驗營

108 年 7 月 17 日(週三)	
時　間	**課程安排**
8:40～9:00	報到
9:00～9:30	相見歡
9:30～12:00	**布袋戲初階課程**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6:00	**布袋戲進階課程**
16:00	快樂返家

營隊 2

動畫體驗、創意組合盆栽

108 年 7 月 23 日(週二)	
時　間	**課程安排**
8:40～9:00	報到
9:00～9:30	相見歡
9:30～12:00	**動畫體驗**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6:00	**創意組合盆栽**
16:00	快樂返家

營隊 3

寵物照護檢查及寵物美容體驗、流行街舞體驗

108 年 7 月 25 日(週四)	
時　間	**課程安排**
8:40～9:00	報到
9:00～9:30	相見歡
9:30～12:00	**寵物照護檢查及 寵物美容體驗**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6:00	**流行街舞體驗**
16:00	快樂返家

附件二

臺南市安順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107 學年度國小學生暑假體驗營

一、依據：臺南市安順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107 學年度國小學生暑假營隊實施計畫

二、目標：

1、增進國小高年級學生對藝術、農業職群相關職業之初步認識

2、推動生涯發展向下紮根之理念

三、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學生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立安順國中

五、活動地點：安順國中職業試探中心(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 227 號)

七、課程內容：詳見暑假營隊活動時間表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1 日(五)止，各梯次 30 位額滿為止，錄取名單將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起回傳報名時填報之電子郵件信箱，並公告於安順國中網頁。

九、費用：完全免費

十、報到注意事項：

1、請於 08:40~09:00 攜帶家長同意書於安順國中職探中心報到

2、請家長於 16:00 在本校校門口將學員接回

十一、如有問題請洽 06-3559652#152 萬雅惠組長。

_____請撕下繳回_____

臺南市安順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107 學年度國小學生暑假體驗營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就讀_____國小_____年_____班)參加由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承辦之職探中心體驗活動(108 年 7 月_____日場次)，本人將叮囑敝子弟活動期間須遵守各項行為規範，並注意自身安全。

此致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家長姓名(請簽章)：　　家長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